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4/E18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配合本澳環保政策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從多方面研究引進新能源車輛的使用。因應今次以純電動的士作公開競投，本局早前已委託香港汽車工業學會在澳門作實地研究及測試，根據本澳道路實際狀況(包括斜路運載乘客起動車輛)，擬定了的士用途車輛基本技術性能要求(其中包括純電動車)。雖然業界一度就車輛類型提出意見，但最終行政當局接獲 1,024 份投標書，競投反應較過去三年競標熱烈，反映業界的支持；本局會密切關注有關車輛在市場的運作情況並適時檢討。
2.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中訂定 2016 年至 2019 年分階段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安裝 200 個充電位，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2020 年按評估結果再規劃新增充電位。此外，亦規劃於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位。

3. 環境保護局表示，為鼓勵公共部門購置環保車輛，按 16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共部門可按相關環保政策自行訂定購置電動車等石油燃料替代能源車輛的規格和方式，而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按環保原則，在有需要更換公務車輛時會優先選用電動車等環保車種。至 2017 年用於公務的電動車有 18 台。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